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警

科 目：法院組織法

一、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既曰「配置」，是否意指檢察署隸屬於各級法院及分院？(25 分)

【擬答】

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所稱「配置」之內容，分析如下：

- (一)我國從審檢合一(即糾問制度)轉型為審檢分立(即控訴制度)，其制度目的在避免法官之心證受到污染，俾利人民權利之保障。
- (二)又按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可知檢察官與法官兩者間各自獨立行使職權，互不干涉。相較於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所呈現之檢察一體，迥然不同。
- (三)因此，各級法院及分院雖配置檢察署，僅止於硬體共享，並無任何隸屬關係，不容混淆。

二、司法事務官得否承法官之命，就普通民事案件調查證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證人，得否命證人具結？(25 分)

【擬答】

- (一)司法事務官之設置，係處理「非審判核心事務」或「不涉及身分、實體權利義務重大變動」之事件，使法官得以專心於審判核心事項，有助提昇法官裁判效率與品質。
 1. 其原本之職權如下(法院組織法第 17-2 條第 1 項)：
 - (1) 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2) 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3) 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4) 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2. 再者，司法事務官除上開職權範圍外，其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法院組織法第 17-2 條第 2 項)。
 3. 因此，本題普通民事案件調查證據既非上開司法事務官之職權範圍，亦因涉及審判核心事項而無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為調查證據的可能。
- (二)檢查事務官乃指受檢察官指揮，襄助檢察官行使職權之司法人員，其配置於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1. 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法院組織法第 66-3 條第 1 項)：
 - (1) 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 (2) 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
 - (3) 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
 2. 惟上開所謂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職權，係指其原則上僅能協助檢察官貫徹犯罪之偵查，無取代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權，是應注意。
 3. 另參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334 號刑事判決意旨：「惟查：(一)現行刑事訴訟關於偵查權之行使，其主導權在於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之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住民特考)

人」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故檢察事務官性質上係直屬於檢察官之司法警察官，其於偵查中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有關訊問證人之準據規定，其中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並不在準用之列。是證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陳述，並不生具結之問題，與檢察官訊問證人時，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不得令其具結，應命具結之情形有間。」

4. 是以，檢察官始有傳喚證人及命證人具結之權限(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檢查事務官不得命證人具結。

三、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訂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其設立之依據及立法目的各為何？(25 分)

【擬答】

(一)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增設強制處分庭之依據及立法目的如下：

1. 以兼顧強制處分核發之時效性、專業性及中立性。
2. 為貫徹保全扣押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強制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趨勢與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兼顧審查之時效性(如通訊監察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保全扣押則更具急迫性)與專業性，刑事法院應由專業相當的法官組成強制處分審查專庭，以因應日益繁重且需即時復核的司法審查業務之需求。
3. 德國偵查法官制度、法國羈押與自由權法官制度，已有令狀法官之先例。

(二)上開強制處分庭之立意甚佳，惟可能存在之風險如下：

1. 專庭類別過多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所定，現行民刑事專庭共有 15 類，其中刑事專庭已有 7 類，若再增設強制處分專庭，刑事專庭將多達 8 類。過多之專庭，使強制處分專庭僅係眾多專庭之一，同一法官可能同時兼辦數專庭事務，難以凸顯原來專庭專辦之訴求，專業性之理想反不易實現，難符外界期待。

2. 不易實現法官專業久任之精神 現行法官人力窘迫，為有效運用人力，強制處分專庭法官人數勢必有限，而此類聲請，多具時效性甚至須隨到隨辦，日夜所有收案均由該庭法官負責，24 小時輪值待命結果，可預期將造成長期極大之身心壓力，久任意願必定低落，流動勢必頻繁，專業久任之精神難以實踐。

3. 法官心證容易猜測，造成弊端 強制處分專庭之庭數或法官雖應為複數，但人數不可能過多。其結果，審查或判斷標準雖較能一致，但作成之決定也易類型化，造成法官之心證容易猜測，在人民對司法疏離，且認知不足當下，易致有心人士介入操弄，衍生不良弊端。

4. 權力過於集中而致失控 強制處分專庭負責所有令狀聲請之審查，此等案件性質多屬偵查前端或重要階段，可能影響案件嗣後之偵查結果，若僅由少數一、二庭之法官負責所有之強制處分案件審查，容易造成權力過於集中，風險失控而難以制衡之結果。

四、當事人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經法院裁定不予許可者，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得為抗告。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被告甲因傷害案件(屬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具狀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經第二審法院裁定不予許可。請問：被告甲對該裁定，得否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25 分)

【擬答】

被告甲對該裁定，得否抗告於第三審法院，分析如下：

(一)否定說：

被告甲涉犯傷害案件之性質屬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按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之規定，自應不得抗告至第三審法院，以緩和第三審法院之負擔。

(二)肯定說

按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筆錄所載之被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做為證據。析言之，錄音內容與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被告之訴訟權息息相關，應給予被告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權利。

(三)管見：

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之法條文義而言，在無除書規定的情況下，被告甲對該裁定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惟有鑒於公開審理原則及被告訴訟權之保障，無容由法院得不循合法訴訟程序而不受監督之可能。然此涉及法律保留的部份，有待修法解決之。

公
職
王